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 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3版) 上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预 算 定 额

(2003 版)

上 册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06 ·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3 年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
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177-683-6

I. 浙... II. 浙... III. 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2006②仿古建筑—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2006
IV. TU986.3②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672 号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3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建工印刷有限公司

889×1194 毫米 1/16 37.5 印张 1118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80177-683-6/TU·435

定价: 150.00 元 (全套共二册)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 江 省 建 设 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施行日期：二 〇 〇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关于印发《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和《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的通知**

建建发[2006]114号

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的通知》(建建发[2002]100号)的要求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有关规定,由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与之配套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同步推广使用。原《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1993年)同时停止使用。在新标准施行前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和已签订合同的其他方式发包工程,可不执行新颁定额。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新颁定额的解释和日常管理。各地贯彻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 江 省 建 设 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计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的通知〉》[建建发(2002)100 号]文的有关规定,在《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1993 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结合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编制。

二、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成熟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为基础编制,反映我省施工企业的平均消耗量水平,是完成定额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仅对主要工序作了说明,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定额均已考虑。

三、本定额是编制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编审工程标底、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界定成本价和编制设计概算的基础。

四、本定额分上下两册,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

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参照本省其他相应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可由当地市级造价管理机构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报省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发布;对一次使用的补充定额,可由预(结)算编制单位根据设计要求,按照本定额编制原则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发包单位审核并报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五、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绿化和园路、园桥、假山、园林景观及仿古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道路、庭园、建筑内外和建筑物之间的绿化和小型园林建筑工程。

六、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现行的"全国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结合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特点及本省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定额已考虑了各项目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人工)及人工幅度差。定额每工日按 8 小时工时制考虑。土(石)方工程、垂直运输工程日工资单价按 24 元计算;园林绿化工程,打桩、基础垫层工程,砌筑工程,围堰、脚手架工程日工资单价按 26 元计算;其他工程按 30 元计算。

七、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说明:

1. 定额中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
2.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
3. 材料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场内水平运输(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除定额另有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三章垂直运输工程定额计算。
5. 本定额中的黄砂,用于垫层的为毛砂,用于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混凝土的碎石,其材料价格内已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6. 本定额中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按统货生石灰 750 公斤编制。
7. 本定额木种分类如下:

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树、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枫木、

橡木、核桃木、樱桃木。

8. 定额中的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消耗量及相关费用。

9. 定额子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虽未一一列出,但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八、有关建筑机械台班定额的说明: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机上人工是按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及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台班单价按《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2003)台班单价表》计算,每一台班按8小时工作制考虑,并增加了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2. 本定额中建筑机械的类型、规格是按正常施工、合理配置及本省施工企业机械配备情况考虑的,未列出的零星机械已包括在定额内。

3. 定额未包括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发生时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九、本定额适用于建筑物檐高20米以内的工程,檐高超过20米的,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计算。

十、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檐口底的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高度。

十一、建筑物的层高是指本层设计楼(地)面至上一层楼面的高度。

十二、在外围开窗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2.5%的地下室、库房及暗室等室内施工时,所发生的洞库照明费按所涉及子目定额人工费的40%计算。

十三、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其本身。

十四、定额中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的方法计算。

十五、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定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楼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垛、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上册目录

总说明

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定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一、苗木起挖	(3)
二、苗木栽植	(8)
三、大树迁移	(17)
四、支撑、卷杆、荫棚	(20)
五、绿地整理、滤水层及人工换土	(22)
六、绿地养护	(26)

第二章 园路、园桥、假山工程

说明	(36)
工程量计算规则	(37)
一、堆砌假山	(38)
1. 湖石、黄石假山堆砌	(38)
2. 斧劈石堆砌	(41)
3. 石峰、石笋堆砌	(42)
4. 护岸、零星假山石堆砌	(44)
5. 塑假石山	(46)
二、园路、园桥	(48)
1. 园路基层	(48)
2. 园路面层	(50)
3. 园桥	(58)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说明	(60)
工程量计算规则	(61)
一、塑类小品	(62)
二、镶贴玻璃钢仿竹片	(67)
三、水磨石类小品	(68)
四、栏杆、护栏	(72)
五、柔性水池	(76)
六、屋面	(77)
七、花架	(78)
八、木制花坛	(81)
九、石作小品	(82)

第四章 土石方、打桩、基础垫层工程

说明	(8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9)
一、人工挖地槽、地沟	(91)

二、人工挖地坑	(93)
三、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	(95)
四、人工凿岩石、翻挖路面	(96)
五、土、石方运输	(98)
六、平整场地、原土夯实及回填	(100)
七、机械土方	(101)
八、打、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106)
1. 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106)
2. 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	(107)
九、人工挖孔桩	(108)
1. 人工挖孔桩	(108)
2. 人工挖孔增加费、安设护壁、灌注桩芯	(109)
十、打圆木桩	(110)
十一、基础垫层	(111)

第五章 砌筑工程

说明	(114)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5)
一、砖基础、毛石基础	(118)
二、砖砌内墙	(119)
三、砖砌外墙	(120)
四、弧形砖墙	(122)
五、空斗墙	(123)
六、玻璃砖墙、空花墙	(124)
七、砖柱	(125)
八、多孔砖砌体	(126)
九、其他砌体	(127)
十、台阶	(128)
十一、毛石、方整石砌体	(129)
十二、护坡、散水	(130)
十三、砖砌明沟	(131)
十四、蘑菇石墙、景石墙	(132)
十五、浆砌冰梅墙、浆砌细条石墙	(133)

第六章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说明	(134)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7)
一、现浇现拌混凝土	(140)
1. 基础	(140)
2. 柱	(141)
3. 梁	(142)
4. 桁、枋、机	(143)
5. 墙、板	(144)
6. 其他混凝土	(146)
二、现浇商品混凝土(泵送)	(150)

1. 基础	(150)
2. 柱	(151)
3. 梁	(152)
4. 桁、枋、机	(153)
5. 墙、板	(154)
6. 其他混凝土	(156)
三、预制混凝土	(159)
1. 柱、梁	(159)
2. 桁、枋、机	(161)
3. 板	(162)
4. 椽	(163)
5. 其他构件	(164)
四、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外汽车运输	(168)
五、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	(169)
六、钢筋制作、安装	(173)
1. 现浇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173)
2. 预制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175)
3. 钢筋植筋、预埋铁件、螺栓制作安装	(177)

第七章 装饰、装修工程

说明	(178)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9)
一、楼地面	(183)
1. 找平层	(183)
2. 整体面层	(184)
3. 块料面层	(186)
4. 木地板、木楼梯、扶手	(188)
5. 踢脚线	(191)
二、墙、柱、梁面	(193)
1. 一般抹灰	(193)
2. 装饰抹灰	(197)
3. 墙面勾缝、挂(钉)钢丝(板)网	(200)
4. 块料面层	(202)
5. 特殊砂浆、装饰线、凿毛	(205)
6. 古建筑装饰抹灰	(207)
7. 板间壁	(208)
三、天棚	(212)
1. 抹灰	(212)
2. 吊顶	(213)
四、门窗	(217)
1. 普通木门窗	(217)
2.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	(222)
五、油漆	(229)
1. 木材面油漆	(229)

2. 混凝土构件油漆	(248)
3. 抹灰面油漆	(251)
4. 水质涂料	(253)
5. 仿石纹(木纹)油漆	(254)
6. 地仗	(255)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种植和养护两部分。种植定额分苗木起挖、苗木栽植、大树移植砍伐、支撑卷杆荫棚搭设和人工换土,定额包括种植前的准备、种植以及施工期内的养护工作。

二、种植定额基价中未包括苗木、花卉价格。

三、本章定额未包括种植前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障碍物。

四、起挖或栽植树木均以一、二类土为计算标准,如为三类土,人工乘以系数 1.34,四类土人工乘以系数 1.76,冻土人工乘以系数 2.20。

五、本定额以原土回填为准,如需换土,按“换土”定额另行计算。

六、乔木土球直径按胸径的 8 倍或按地径的 7 倍计算,灌木或亚乔木(如丛生状的桂花等)按其蓬径的 1/3 计算土球直径。胸径指离地 1.2m 处的树杆直径,地径指离地 0.3m 处的树杆直径。

七、苗木高度指苗木露出地表的根茎部至树冠顶部之间的距离。

八、反季节种植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养护等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植物品种在不适宜其种植的季节(一般在每年的 6 月、7 月、8 月、12 月、1 月、2 月)种植,视作反季节种植。

九、水生植物分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漂浮植物,定额只考虑在有水的塘中种植水生植物,干塘种植按实结算。

十、绿化养护定额的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标准参照《杭州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见附录),其中公园绿地及行道树的具体养护标准参考其二级标准。实际养护期非一年的,定额按比例换算。

十一、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

1. 非适宜地树种的栽植、养护及反季节的栽植、养护;
2. 古树名木和超规格大树的栽植、养护;
3. 高架绿化、边坡绿化的栽植、养护;
4. 屋顶绿化、水生植物的养护;屋顶绿化的垂直运输及设施保护费。
5. 绿化围栏、花坛等设施的维护费用。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遮荫棚面积按展开面积计算。

二、树木的种植、养护以“株”计算。

三、草皮的种植、养护以“ m^2 ”计算。

四、绿篱的种植、养护,单排、双排均以“延长米”计算,三排或三排以上按设计的绿地面积以“ m^2 ”计算。

五、花卉的种植以“株”计算。

六、攀缘植物的种植、养护分三年生和三年以上,以“株”计算。

七、花境、地被植物的养护按“ m^2 ”计算。

八、湿生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以“株(丛)”计算,沉水植物和漂浮植物以“ m^2 ”计算。

九、竹类养护以“株”计算。

十、球型植物的养护以“株”计算。

一、苗木起挖

工作内容:起挖、包扎、出塘、搬运集中、回土填塘。

计量单位:10 株

定 额 编 号				1-1	1-2	1-3	1-4	1-5	1-6
项 目				起挖乔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cm)					
				20 以内	40 以内	60 以内	80 以内	100 以内	120 以内
基 价 (元)				19	48	112	324	547	809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8.32	27.04	70.72	139.36	301.60	455.52
	材 料 费 (元)			10.30	20.60	41.20	61.80	103.00	154.50
	机 械 费 (元)			-	-	-	123.03	142.62	199.41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人工	工日	26.00	0.320	1.040	2.720	5.360	11.600	17.520
材料	草绳	kg	1.03	10.000	20.000	4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53.72	-	-	-	0.169	0.199	0.278
	载重汽车 4t	台班	213.69	-	-	-	0.296	0.338	0.473

工作内容:起挖、包扎、出塘、搬运集中、回土填塘。

计量单位:10 株

定 额 编 号				1 - 7	1 - 8
项 目				起挖乔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cm)	
				140 以内	160 以内
基 价 (元)				1061	1312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569.92	683.80
	材 料 费 (元)			206.00	257.50
	机 械 费 (元)			284.88	370.35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人工	工日	26.00	21.920	26.300
材料	草绳	kg	1.03	200.000	250.000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53.72	0.397	0.516
	载重汽车 4t	台班	213.69	0.676	0.879

工作内容:起挖、修剪、包扎、出塘、打浆、搬运集中、回土填塘。

计量单位:10 株

定 额 编 号				1-9	1-10	1-11	1-12	1-13	1-14
项 目				起挖乔木(裸根)					
				胸径(cm)					
				4 以内	6 以内	8 以内	10 以内	12 以内	14 以内
基 价 (元)				8	17	27	52	83	114
其中	人 工 费 (元)			8.32	16.64	27.04	52.00	83.20	114.40
	材 料 费 (元)			-	-	-	-	-	-
	机 械 费 (元)			-	-	-	-	-	-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人工	工日	26.00	0.320	0.640	1.040	2.000	3.200	4.400

工作内容:起挖、修剪、包扎、出塘、打浆、搬运集中、回土填塘。

计量单位:10 株

定 额 编 号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项 目				起挖乔木(裸根)					
				胸径(cm)					
				16 以内	18 以内	20 以内	22 以内	24 以内	26 以内
基 价 (元)				204	264	384	476	547	628
其中	人 工 费 (元)			147.68	178.88	241.28	304.20	347.36	400.40
	材 料 费 (元)			-	-	-	-	-	-
	机 械 费 (元)			56.79	85.47	142.62	171.30	199.41	228.09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人工	工日	26.00	5.680	6.880	9.280	11.700	13.360	15.400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53.72	0.079	0.119	0.199	0.239	0.278	0.318
	载重汽车 4t	台班	213.69	0.135	0.203	0.338	0.406	0.473	0.541

工作内容:起挖、包扎、出塘、搬运集中、回土填塘。

计量单位:10 株

定 额 编 号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项 目				起挖灌木、藤本(带土球)					
				土球直径(cm)					
				20 以内	30 以内	40 以内	50 以内	60 以内	70 以内
基 价 (元)				13	27	47	68	108	223
其中	人 工 费 (元)			8.32	16.64	31.20	47.84	76.96	99.84
	材 料 费 (元)			5.15	10.30	15.45	20.60	30.90	41.20
	机 械 费 (元)			-	-	-	-	-	82.07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人工	工日	26.00	0.320	0.640	1.200	1.840	2.960	3.840
材料	草绳	kg	1.03	5.000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53.72	-	-	-	-	-	0.113
	载重汽车 4t	台班	213.69	-	-	-	-	-	0.197

工作内容:起挖、包扎、出塘、搬运集中、回土填塘。

计量单位:10 株

定 额 编 号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项 目				起挖灌木、藤本(带土球)					
				土球直径(cm)					
				80 以内	100 以内	120 以内	140 以内	160 以内	180 以内
基 价 (元)				343	570	841	1107	1348	1563
其中	人 工 费 (元)			158.08	324.48	486.72	615.68	720.20	798.20
	材 料 费 (元)			61.80	103.00	154.50	206.00	257.50	309.00
	机 械 费 (元)			123.03	142.62	199.41	284.88	370.35	455.82
名 称	单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人工	工日	26.00	6.080	12.480	18.720	23.680	27.700	30.700
材料	草绳	kg	1.03	6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 5t	台班	353.72	0.169	0.199	0.278	0.397	0.516	0.635
	载重汽车 4t	台班	213.69	0.296	0.338	0.473	0.676	0.879	1.082